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 2010 字 1118 第 0152 号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10]223号《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述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结合申报材料与环保批文在土地、产能、经营范围等差异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环保批文的有效性。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007年8月21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深环批[2007]900797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以下简称“《环评批复》”），有效期为批复作出之日起5年。批复的主要内容为：

项目	内容
用地面积	19,227.8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及产能	停车场系统/8800 套 门禁系统/42000 套 通道闸/1910 台 道闸/20500 台 折叠门/3400 台 岗亭/1580 台

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拟建设内容为：

项目	内容
用地面积	14,137.66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及产能	停车场系统/5500 套

	门禁系统/40000 套 通道闸/1200 台 道闸/12000 台 折叠门/1500 台
--	--

由于深圳市规划局于 2007 年度对宝安区龙华镇部分区域法定图则进行变更，将发行人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进行缩减，从而导致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及产能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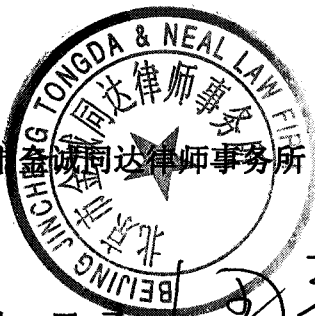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拟建设内容并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用地位置及改变用地功能，且该批复仍在有效期内，因此无需重新申报，已经作出的《环评批复》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用地性质没有发生变更，用地面积、建设项目及产能均没有超出《环评批复》的范围，且《环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田予

经办律师：陈伟莉

赵力峰

2010 年 11 月 18 日